股票代码：301529　　股票简称：福赛科技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u Foresight Technology Co., Ltd.）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国际贸易摩擦及海运费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75.47 万元、30,699.73 万元和 58,879.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26.47%和 36.97%，占比逐年增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海运费及其与外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运费	2,095.53	1,991.69	378.03
外销收入	58,879.94	30,699.73	10,775.47
海运费/外销收入	3.56%	6.49%	3.51%

注：上表中海运费包括海运费和少量临时性空运费、火车运输费及相关杂费等。

报告期内随外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公司海运费总体呈上升趋势，海运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呈现较大的波动，系受报告期内国际宏观环境波动影响，国际海运物流与国际局势紧密相关，当物流资源紧张，海运费将显著上涨。当前，国际形势较为复杂，贸易摩擦频发、中东国家博弈紧张局势加剧，若未来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可能导致海运费上升或关税提高，将对公司境外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海外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在墨西哥建立了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墨西哥福赛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4.45 万元、31,606.83 万元和 53,846.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23.73%和 31.20%，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受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的差异，公司将可能面

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带来的海外经营风险。

（三）重要客户马瑞利债务重组的风险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主要客户马瑞利集团宣布已启动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程序，其北美主体 2025 年 6 月 11 日前相关欠款均受到限制暂缓支付。2023 年-2025 年，公司向马瑞利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85.17 万元、29,235.61 万元和 41,930.9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2.19%、21.95%和 24.29%，为公司重要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马瑞利北美相关主体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539.25 万元，公司已与马瑞利北美相关主体达成书面“债务回款约定”并陆续收回相关欠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体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若债务重组期间马瑞利经营现金流持续承压、债务人持有资产（DIP）融资使用不及预期等，可能存在**采购款**逾期支付、部分款项无法收回和销售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功能件、装饰件，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与全球主流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69%、75.06%和 75.79%。该等客户设置了较为高标准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能力、技术水准要求严格。若未来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等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客户资源流失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五）近期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影响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面料件、电器元件、零配件、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塑料粒子及化工材料平均单价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重要影响。上述原材料或其基础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该类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核心衍生品，价格与原油走势高度相关，原油涨价依次传导至石脑油、乙烯、丙烯等基础化工品，最终直接推动塑料粒子等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上行。受国际局势

影响，2026 年 3 月以来石油价格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53.99 万元、17,912.89 万元和 20,702.96 万元。假设除塑料粒子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塑料粒子价格分别上涨 5%、10%、15%、20%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率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上涨幅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涨 5%	利润影响额	1,035.15	895.64	697.70
	利润总额	15,133.73	11,832.76	9,115.60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6.84%	7.57%	7.65%
	净利率	7.55%	7.17%	8.59%
	对净利率的影响	-0.60%	-0.67%	-0.73%
上涨 10%	利润影响额	2,070.30	1,791.29	1,395.40
	利润总额	15,133.73	11,832.76	9,115.60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13.68%	15.14%	15.31%
	净利率	7.55%	7.17%	8.59%
	对净利率的影响	-1.20%	-1.34%	-1.47%
上涨 15%	利润影响额	3,105.44	2,686.93	2,093.10
	利润总额	15,133.73	11,832.76	9,115.60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20.52%	22.71%	22.96%
	净利率	7.55%	7.17%	8.59%
	对净利率的影响	-1.80%	-2.02%	-2.20%
上涨 20%	利润影响额	4,140.59	3,582.58	2,790.80
	利润总额	15,133.73	11,832.76	9,115.60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27.36%	30.28%	30.62%
	净利率	7.55%	7.17%	8.59%
	对净利率的影响	-2.40%	-2.69%	-2.94%

假设除塑料粒子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塑料粒子价格分别上涨 5%、10%、15%、20%的情况下，以 2025 年度塑料粒子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5.25%作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塑料粒子占材料成本比例，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上涨幅度	项目	T+2	T+3	T+4	达产后年均

上涨 5%	利润影响额	156.23	345.91	502.00	541.51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2,178.03	5,082.30	7,924.11	9,014.46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7.17%	6.81%	6.34%	6.01%
	募投项目净利率	7.39%	7.54%	8.09%	8.42%
	对净利率的影响	-0.60%	-0.59%	-0.59%	-0.59%
上涨 10%	利润影响额	312.45	691.82	1,004.01	1,083.02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2,178.03	5,082.30	7,924.11	9,014.46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14.35%	13.61%	12.67%	12.01%
	募投项目净利率	7.39%	7.54%	8.09%	8.42%
	对净利率的影响	-1.20%	-1.19%	-1.19%	-1.18%
上涨 15%	利润影响额	468.68	1,037.73	1,506.01	1,624.53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2,178.03	5,082.30	7,924.11	9,014.46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21.52%	20.42%	19.01%	18.02%
	募投项目净利率	7.39%	7.54%	8.09%	8.42%
	对净利率的影响	-1.81%	-1.78%	-1.78%	-1.77%
上涨 20%	利润影响额	624.90	1,383.64	2,008.01	2,166.04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2,178.03	5,082.30	7,924.11	9,014.46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28.69%	27.22%	25.34%	24.03%
	募投项目净利率	7.39%	7.54%	8.09%	8.42%
	对净利率的影响	-2.41%	-2.37%	-2.37%	-2.36%

由以上两个表格可知，塑料粒子单价上涨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由于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滞后性，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继续保持高位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折旧摊销大幅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募投项目每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5,204.90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不达预期，折旧摊销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水平等因素进行的合理预测，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 60%左右，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85%、86.95%、89.68%和 78.23%，受行业周期变化和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呈现波动趋势，其中 2026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为报告期内最低水平。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政策、市场、技术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果，若未来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增长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新车型投放节奏因市场环境变化而推迟或缩减，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的新项目订单承接或释放进度低于预期，存在产能利用率下行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力度或新产品开发认证进度未能匹配产能扩张速度，亦可能造成部分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转化为有效收入，从而对项目产能消化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部分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证或认证；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未来产品市场价格及其变动、毛利率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因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公示完成，已履行完毕土地招拍挂程序并**与项目建设属地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已取得“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土地买卖协议》。但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存在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政府部门用地审批程序等

出现延迟，导致无法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风险，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6 年 6 月 4 日，发行方案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5,527,135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最多不超过 9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32,168.40	32,000.00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835.00	37,000.00
3	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	9,844.82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5,848.22**	**94,0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

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7、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文波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设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3、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目 录

释 义 13
一、普通词语 13
二、专业词语 14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8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4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2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44
七、同业竞争情况 50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3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0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0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6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64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65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90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92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93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95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9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95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96
十、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96
十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97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98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9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02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2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2
第五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0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04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110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10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1
一、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111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重大风险 116
三、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的重大风险 117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1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2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3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2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33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福赛科技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预案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IPO、首次公开发行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欣众投资	指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大连福赛	指	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福赛	指	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福赛	指	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福赛	指	武汉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福赛	指	广东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赛宏仁	指	芜湖福赛宏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日本福赛	指	福赛科技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福赛	指	福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福赛	指	Foresight Mexico CO LTD，S. DE R.L. DE C.V.，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福赛	指	上海聚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恒福赛	指	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福赛	指	FORESIGH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马瑞利	指	马瑞利 CK 控股（Magneti Marelli CK Holdings）集团旗下企业
长城汽车、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延锋汽饰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大协西川	指	大协西川东阳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及墨西哥大协西川（DAIKYONISHIKAWA MEXICANA SA DE CV）
佛吉亚	指	佛瑞亚（FORVIA）集团旗下企业
德科斯米尔	指	DAA Draexlmaier Automotive of America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其职权已由审计委员会承继
审计委员会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承继原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二、专业词语

整车厂、整车制造商、主机厂	指	汽车制造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生产工厂
PP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和抗溶剂性，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PC/ABS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具有 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等性质，主要用于机械、电子、汽车等领域
ABS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PA6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之一聚己内酰胺（PA6），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广泛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
DFMA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面向制造和装配的产品设计指南，是指在产品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来自于产品制造和装配的要求，使得机械工程师设计的产品具有很好的可制造性和可装配性，从根本上避免在产品开发后期出现的制造和装配质量问题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该方法通过跨职能团队的协作，在产品开发的早期阶段识别并评估由于设计缺陷可能导致的失效及其后果，从而采取相应的预防或改进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即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即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一项集生产资源计划、制造、财务、销售、采购、质量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一体的系统
OICA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一个整体，从而使整车厂能够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注：除特别说明外，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Wuhu Foresigh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
办公地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文波
注册资本	8,483.7210万元人民币（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上市日期	2023年9月11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福赛科技
股票代码	301529.SZ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胶产品生产销售及塑胶设备技术应用推广；汽车零部件原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董事会秘书	潘玉惠
邮政编码	241006
联系电话	86-553-5963555
电子邮箱	fs@foresight-int.com
公司网站	www.foresight-int.com

注：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3,586,574 股，上述转增事宜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42.3784 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本变化的工商变更。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4,837,21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9,598,700	46.6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5,238,510	53.32%
合计	**84,837,210**	**100.00%**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3,586,574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4,857,110	46.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566,674	53.68%
合计	**118,423,784**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波	28,854,800	34.01%
2	殷敖金	6,955,200	8.20%
3	陆体超	5,330,700	6.2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58,814	4.43%
5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000	3.36%
6	金乐海	1,966,600	2.32%
7	上海悦溪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悦溪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4,300	1.9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3,680	1.8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4,400	1.54%
10	杨宏亮	1,050,000	1.24%
合计		**55,258,494**	**65.13%**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3,586,574 股。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波	40,396,720	34.11%
2	殷敖金	7,791,280	6.58%
3	陆体超	7,462,980	6.3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81,641	4.80%
5	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0,000	3.37%
6	金乐海	2,646,000	2.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240	1.28%
8	杨柏春	1,236,700	1.04%
9	李焕云	1,221,754	1.03%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66,620	0.99%
合计		**73,103,935**	**61.7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陆文波直接持有公司 4,039.67 万股，占比 34.11%，同时通过持有欣众投资 99.99%出资份额间接控制公司 399.00 万股，占比 3.37%。因此，陆文波合计控制公司 4,438.67 万股，占比 37.4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文波先生，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312******，本科学历，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刘国钧职业教育中心实验工厂，任车间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先科电机厂，任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福赛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陆文波先生，均未发生变动。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陆文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公司是集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及装备制研及产品智能制造于

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以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功能件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和新能源三电嵌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全球化业务布局。

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长城、比亚迪、T 公司、福特、奇瑞、理想等知名汽车品牌商，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提前布局，与 T 公司、比亚迪、理想等新能源车企建立深度合作，实现新能源配套收入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还与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饰、大协西川、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安道拓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展开密切合作，并将产品最终成套配置于日产、丰田、马自达、吉利、长安、广汽、小米、宝马、奔驰等终端整车厂商的各类型号的汽车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属于“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工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促进汽车行业市场贸易及延伸服务发展，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代表行业参加多双边贸易规则谈判，组织行业开展贸易救济、应对贸易摩擦，以维护汽车产业安全；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相关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大力发展汽车先进技术，形成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先进节能汽车梯次合理的产业格局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1 个国家部委	2020 年 2 月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提出到 203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的目标。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3 部委	2023 年 7 月	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领域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等。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其供应链企业高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高海外合规经营能力，因地制宜加强与海外相关企业合作等。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工信部等 8 个部委	2025 年 9 月	2026 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年）》			
《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5 年 12 月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置换更新补贴支持。
《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商务部等 7 部门	2025 年 12 月	全国统一明确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等四个领域的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工作要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与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深度融合、协同发力，突出重点领域和品类，兼顾城乡消费市场特点，联动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等绿色智能消费主题活动，为群众享受补贴创造场景、提供便利。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强调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地位，刺激居民汽车消费，稳定经济发展。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支持，有利于重振汽车消费市场信心，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空间。

此外，针对汽车产品结构转型发展，国家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鼓励配套基础零部件市场自主创新发展，为汽车内饰件的需求及功能创新带来更大发展空间，也对内饰件企业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的同时，不断优化企业前端设计能力的提升，有利于行业向更加集中化、规范化、创新化方向发展。

综上，报告期初以来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系支持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涵盖基础研发、产品设计、工艺创新、实验检测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在上述有利政策的推动下，公司将获得较大市场机会。

（二）行业发展概述及主要特点

1、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概况

（1）发展历程：经过百余年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从简单、单调逐步向人本、科技方向迈进

①初创阶段

1886 年汽车诞生到 20 世纪初为汽车内饰件发展的初创阶段。该时期的汽车

结构原型参照马车，内饰设计的概念也并未成型，内饰件操作简单、功能单一，内饰件外露且设计风格单调。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后期的车型已具有方向盘、转向柱以及仪表板等结构，逐步发展出现代汽车内饰的雏形。

②功能阶段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90 年代，汽车内饰步入了功能阶段。该时期的汽车内饰件设计发展迅速，多运用简单平面搭配圆形仪表，整体简洁大方，注重突出各部件的功能特征，且发展出日后流行的横向中控台，内饰的功能分区日渐清晰，产生了许多影响日后汽车行业的经典车型。期间，塑料内饰件逐步开始运用于汽车。

③人本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到本世纪初，随着人机工程学以及设计心理学等周边学科的快速发展，汽车内饰设计的重心也逐渐由物向人倾斜，各大车企开始关注人机之间的关系。在设计中强调由内而外做设计，即先考虑车内驾乘人员，并依据人体模型以及各种参数确定车身布局，再设定尺寸、硬点等关键设计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外观以及内饰的设计，以保证设计结果满足驾乘人员的需求。

④科技阶段

21 世纪之后，科技迅猛发展，多种显示与控制技术已处于试验或应用阶段，对于汽车内饰设计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随着材料科技的不断发展，复合材料内饰件在汽车中的应用更加广泛，进一步推动了汽车轻量化发展。

（2）市场规模：在消费者日益关注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背景下，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汽车内饰件是汽车零部件领域规模较大的细分市场，涉及的产品众多，从行业体量上看，汽车内饰件的整体行业规模巨大。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为 1,186.5 亿美元，在汽车市场增长的驱动下，全球汽车内饰件市场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到 203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01.6 亿美元，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1%。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除了传统的安全需求，消费者在购买汽车时也更多地

关注舒适性和驾乘体验，因此汽车内饰的品质逐渐成为重要卖点之一，汽车内饰行业也随之迎来迅猛发展。此外，科技浪潮带动了对汽车智能化需求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内饰产品的品质要求。更智能的显示屏、更精细的车内氛围营造诉求等。

（3）发展逻辑：与汽车产业发展息息相关，未来有望受益于新兴市场的持续需求

汽车内饰件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整体迅速发展息息相关，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自 2009 年始，我国已连续十七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最重要引擎。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放缓，尤其是受 2020 年因全球性突发事件冲击导致全球各行业供给面预期转弱的影响，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然而，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恢复，全球汽车产业在经历结构性调整后，全球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并步入新一轮发展周期。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20-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回升，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640 万辆和 9,980 万辆，分别较 2024 年小幅上升 4.22%和 4.71%，较 2020 年上升 24.19%和 25.27%。

2020-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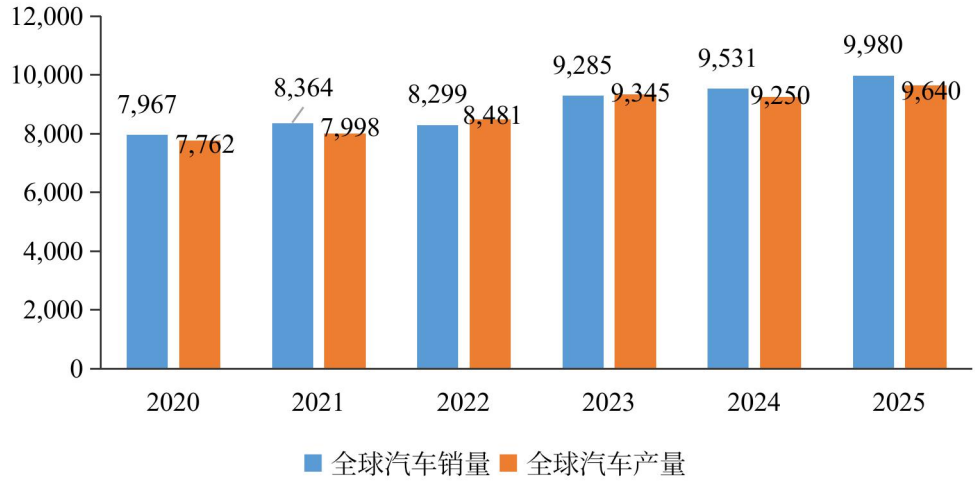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自 2018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一定的下滑，2020 年到达谷底。国家出台了新能源购车补贴、

汽车下乡等政策，随后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并带动汽车整体产销量继续上行，到 2025 年产销量规模分别达到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国家在政策支持上的不断完善，汽车消费逐步释放，有利于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而带动内饰件需求的增长。

2015-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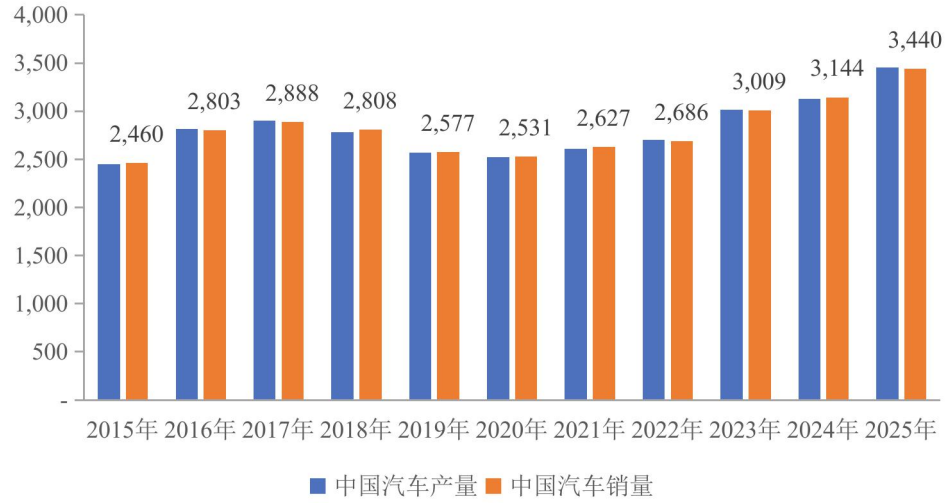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最近的十余年发展历程中，中国汽车产业已实现历史性超越——自 2009 年起始终保持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国地位；2015 年起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最大产销国并保持至今；2021-2023 年，中国汽车出口总量从第三名逐年跃升至第一名，并从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保持首位。尤其近五年来，自主汽车工业在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领域的突破肉眼可见，实现了对合资、外资品牌的“换道超车”。

2016-2025 年中国汽车出口情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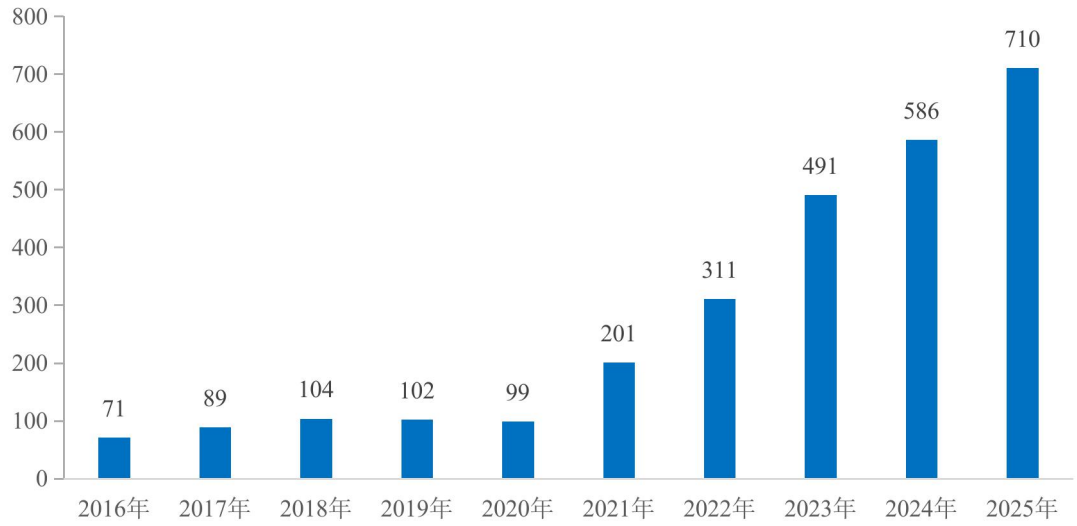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行业壁垒

（1）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由于汽车行业对于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有着严格的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例如 IATF16949、QS9000 等质量认证体系，尤其是 IATF16949 已成为包括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主要汽车制造国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的周期长、难度大，无形中提高了企业的进入门槛。

（2）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内饰件直接影响汽车的质量、成本及整车性能，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内饰件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会建立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标准。因此，除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审核外，竞争者仍需通过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方能进入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通常评审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整体审核程序较为复杂，汽车内饰件企业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与整车制造商建立合作关系。鉴于此，汽车制造商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通常会与被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内饰件制造企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对于拟进入汽车内饰件

行业的企业而言，在缺乏客户积累的情况下，严格、复杂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将构成其一大进入壁垒。

（3）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一方面整车制造商对汽车外观、生产成本、材料强度、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进而对汽车内饰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能、精密程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也越来越高，促使汽车内饰件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在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车型市场生命周期逐渐缩短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必须及时推出新的车型和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整车的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了整车开发的必然趋势，往往要求供应商在产品策划和概念开发阶段就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开发中，通过并行同步开发缩短整体开发时间。新进入企业往往受制于初期技术实力不足、产品开发能力较低，多只能涉及少数类别内饰件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有效保证，因此短期内较难形成竞争力。

（4）资金壁垒

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布局生产基地、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并根据内饰件设计结构对外采购或自行开发对应的模具，此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需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内饰件企业需要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提出的新要求。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作为汽车产业链的其中一环，汽车内饰件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周期性呈正相关关系，而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密切相关。因此，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内饰件行业随之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亦受到影响。

（2）行业区域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内饰件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行业发展均已呈现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格局，为实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工厂的区位选择通常以客户分布为依据。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产业逐步形成了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华中和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也呈现出以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3）行业季节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由于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整车供给充分，除受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内饰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

4、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环保化、轻量化需求带动汽车内饰件的轻量化发展

近年来全球各国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在节能环保技术、轻量化技术迅速发展的推动下，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汽车行业呈现环保化、轻量化发展趋势。

以塑料零部件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特征，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以塑代钢”已经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轻量化零部件不仅可以减轻车身重量，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提升车辆的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而且还能减少汽车排放，带来更好的驾驶和环保体验。

（2）新能源汽车增长促进汽车内饰件的舒适化、智能化发展

近年来，在技术进步和不断普及推广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消费需求层次进一步升级，越来越看重汽车带来的隐性附加价值，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产业发展的深刻变革时期。2020 年以前，全球汽车市场产品以燃油车为绝对主力，新能源汽车整体销售市场比例不足 5%，从 2021 年起，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逐步爆发，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领先市场，连续多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产销国，继续领跑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水平。随

着国内车企竞争力的逐步增强，我国新能源汽车也逐步进入海外市场，带动全球新能源汽车消费比例持续增加，2020-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由 4.2%增至 25.5%。

2020-2025 年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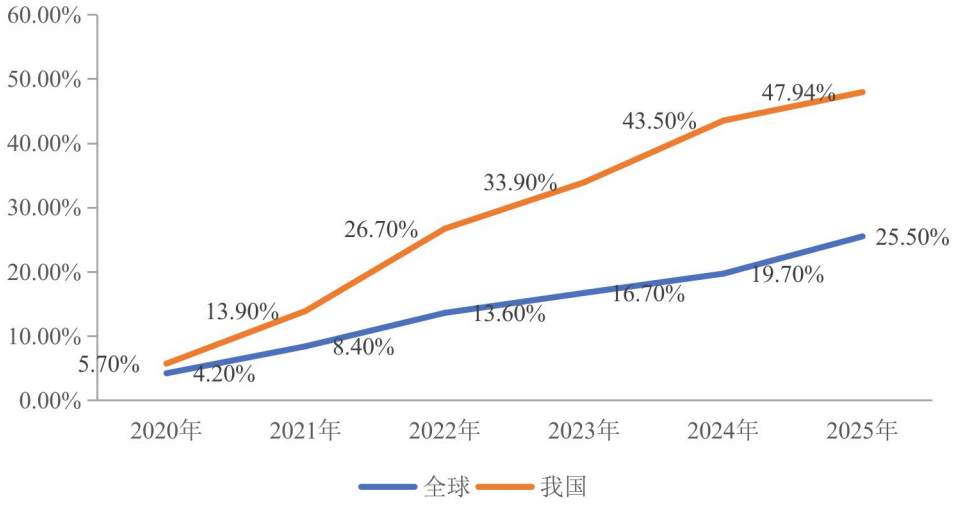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ur world in data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普及，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MOTORWATT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约 2,000 万辆，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4,010 万辆。

2025-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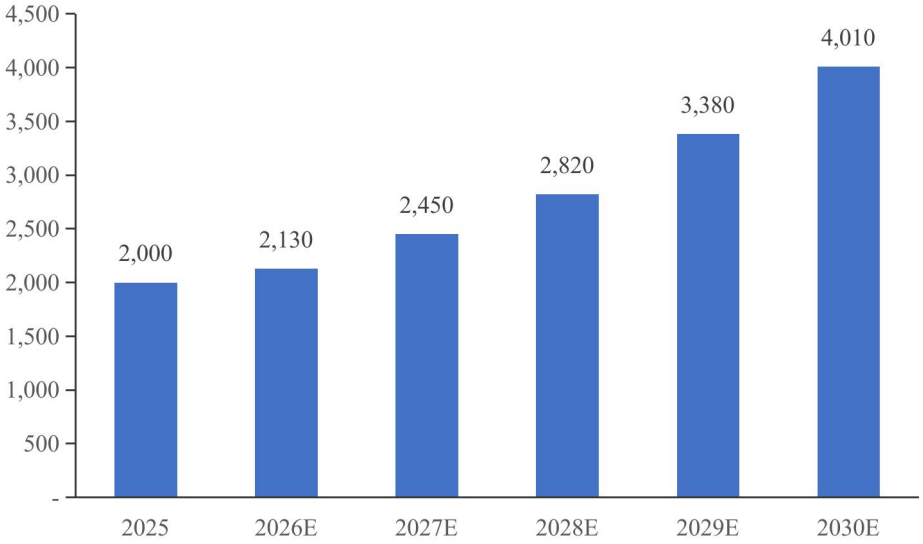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TORWATT

近年来国家大幅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从 2021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

2015-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状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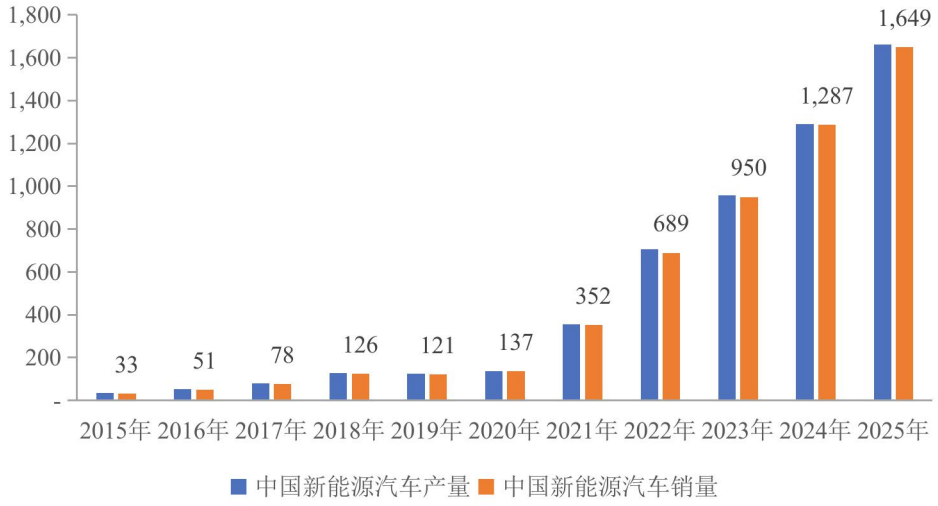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内饰件作为组成汽车的主要基本单元之一，涉及产品众多、技术广泛，是影响汽车美观度、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尤其是伴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深入发展，各类具备科技感的内饰产品将得到更多的推广和应用，汽车内饰件的舒适化、智能化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内饰件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汽车高端化需求的提升将进一步提高汽车内饰件的品质

目前，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推动了豪华汽车品牌需求的攀升，尤其针对诸多二次购车的消费群体，豪华车成为其换购的目标类型。豪华品牌由于契合了消费者的精神追求，具有持续的增长动力，诸多国内自主品牌车企都相继推出了豪华高端品牌。随着高端品牌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豪华车也将成为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支撑，将更大幅度带动内饰件品质的提升。

（4）受益于生产和研发往新兴市场转移，内饰件行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全球化品牌汽车制造商通常把基础研发和核心技术开发工作安置于本国，支持全球产品设计，而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大型跨国供应商采购模块或零部件。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市场的逐步开发，诸多汽车品

牌开始在其国内建立汽车制造基地，并配套零部件供给能力。

我国作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已经形成完备的产业配套能力，无论从零部件质量还是价格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市场的逐步兴起，汽车生产和研发逐步往全球新兴市场布局，为包括汽车内饰件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形成了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分支，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的竞争格局按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内饰件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通常为一级供应商提供相应内饰件总成的部分配套产品。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相应降低，企业数量随之增多，市场竞争也越激烈，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

总体而言，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了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整合加速，汽车内饰件市场供需格局趋于稳定，行业将呈现集中度提升的发展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

汽车内饰件品类丰富多样，行业内企业主要在某些产品中存在重叠并展开竞争，产品完全重叠并构成高度竞争关系的企业较少。与公司存在部分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香山股份（002870.SZ）与均胜电子（600699.SH）共同投资的全球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座舱部件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智能座舱业务主要包括空气管理系统和豪华智能饰件两大领域。空气管理系统产品包括机械式出风口和电动式出风口；豪华智能饰件产品主要包括应用在汽车门饰板、中控台等区域的真木表面饰件、真铝表面饰件、碳纤维表面饰件、新材料表面饰件。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及下游健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可为汽车、健康家电、户外家居、电子/机器人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其中汽车领域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301196.SZ）	注塑件主要包括：汽车中控壳体、汽车出风口壳体、汽车格栅等。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其座舱功能件包括出风口总成和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其他座舱功能件。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920906.BJ）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汽车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专注于出风口、杯托等汽车功能件的设计和制造，目前已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智能照明、智能机构件及智能成像等产品。

3、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饰件领域，逐步建立起集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及装备制研及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的业务格局。公司核心产品空调出风口、杯托和储物盒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日产、马自达、本田、丰田、现代、福特等跨国汽车品牌，以及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自主汽车品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兴起，公司产品亦运用于 T 公司、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领先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全球化布局的生产基地优势

公司实施“全球布局、本地服务”的战略布局。在国内市场，公司建立了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六个生产基地，近地化直接配套华东、东北、西南、华北、华中和华南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区域，有效满足整车厂对产品同步开发、供货及时性等要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在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在墨西哥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在英国组建了本地化销售与运营团队；在日本设立了设计开发和售后服务基地并拓展为产品销售平台，提升了公司全球化产品交付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实现了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

②个性化服务的客户粘性优势

多年以来，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参与整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就新款车型的内饰件设计与开发，同时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和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知名客户。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车型，尤其是功能件中的空调出风口系统，在主要客户中具有较高覆盖率。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长城、比亚迪、T 公司、福特、奇瑞、理想等知名汽车品牌商，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提前布局，与 T 公司、比亚迪、理想等新能源车企建立深度合作，实现新能源配套收入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还与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饰、大协西川、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安道拓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展开密切合作，并将产品最终成套配置于日产、丰田、马自达、吉利、长安、广汽、小米、宝马、奔驰等终端整车厂商的各类型号的汽车中，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③一体化业务的综合能力优势

公司是同时具备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多类型生产工艺能力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高层次。

在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上，公司构建了与整车厂深度绑定的协同研发、同步开发模式，并依托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形成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快速响应优势。公司技术团队前置从设计企划阶段便深度参与汽车制造商新车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为其提供优化的结构设计和较少量的材料消耗方案。同时，公司构建了 DFMA 知识库，在设计阶段便能充分固化产品的可制造性和可装配性，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效衔接。同时，公司具备快速试样与敏捷供应能力，可在快速完成紧急样件修改及全功能验证，并依托 MES/ERP 系统实现短时间内调整产能与补货配送，保障客户生产线连续运转通过上述深度协同与快速响应机制，公司显著降低了客户的研发试错与安全库存成本，成为客户深度信赖的技术伙伴，并在保障供应链安全、加速新车上市等方面构建了核心竞争壁垒。

在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上，公司设有模具中心负责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模具报价、模具技术管理、工装开发、模具维修等职能，并配备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熟练掌握了普通注塑和双色注塑等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工装能力。在生产工艺上，公司具备注塑、吹塑、喷涂、包覆、装配等系列制造能力，并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水平。依托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需求，并保证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供货效率，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四）行业上、下游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汽车内饰件是汽车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汽车的驾驶舱和客舱的重要零部件，具备汽车内部装饰、驾乘人员保护、特殊功能实现等一系列用途。

汽车内饰件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的零部件制造领域，是汽车制造的重要环节。根据汽车产业链结构，汽车产业以中游的整车制造为核心，围绕整车制造，中游已衍生出汽车设计、生产准备、零部件制造、汽车再制造、协作配套件和总成制造等领域，共同形成了汽车产业中游的产业集群。汽车产业链结构整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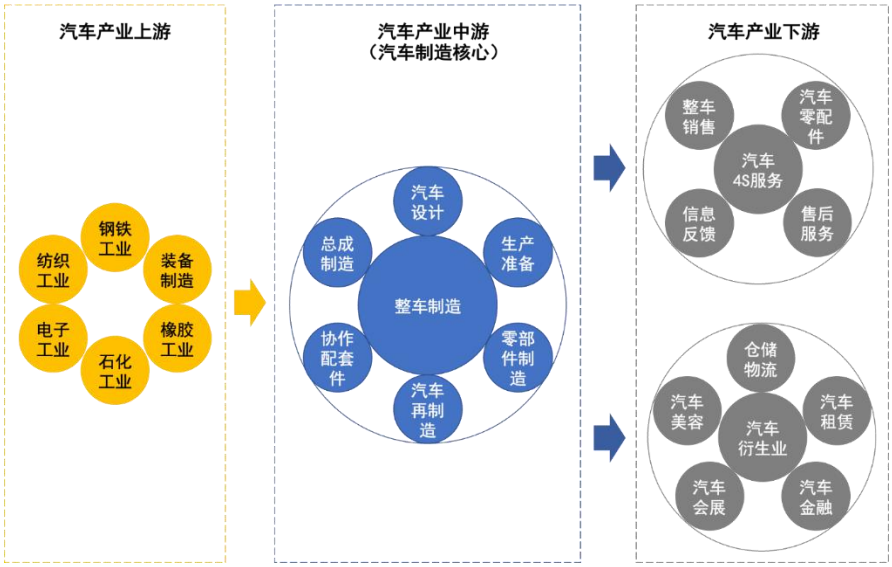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材料主要包括 PC/ABS、PP、ABS、PA6 等塑料粒子、外协件等。我国塑料粒子、外协件等市场竞争充分，各产品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本行业的材料需求；塑料粒子是最核心的主材料，因此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塑料粒子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从最近几年总体趋势看，其价格处在震荡下降的区间。

3、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内饰件企业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提供功能件、装饰件等产品。随着行业企业不断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丰富自身产品系列，行业

技术快速提升。同时，随着全球化品牌汽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将生产和研发往新兴市场转移，内饰件行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公司是集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及装备制研及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以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功能件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和新能源三电嵌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全球化业务布局。

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长城、比亚迪、T 公司、福特、奇瑞、理想等知名汽车品牌商，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提前布局，与 T 公司、比亚迪、理想等新能源车企建立深度合作，实现新能源配套收入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还与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饰、大协西川、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安道拓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展开密切合作，并将产品最终成套配置于日产、丰田、马自达、吉利、长安、广汽、小米、宝马、奔驰等终端整车厂商的各类型号的汽车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以汽车内饰件为核心业务的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功能件和装饰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源自功能件和装饰件的销售收入扣减必要的成本费用后的差额。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包括 PP、PC/ABS、ABS、PA6 等）、电器元件、零配件（主要包括金属配件、非金属配件）、面料件（主要包括表皮、海绵、毛毡）以及化工材料（主要包括油漆、化工耗材、稀释剂、固化剂）。对于客户指定具体品牌、规格或型号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范围筛选并确定合

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指定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要求确定合格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子公司分散采购。采购部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到供应商准入，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在供应商产品获得公司批量认可后，采购部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子公司从采购部提供的对应供应商处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并跟踪到货情况。各子公司的供应商质量工程师负责组织其相关人员按《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进行评价打分并反馈至公司采购部，由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考核并调整更新。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引入了制造执行系统（MES）。MES 系统通过集成各种功能模块，如订单管理、生产计划排程、物料管理、生产执行、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数据采集和分析等，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全面监控和精细控制，可以显著提升生产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在“以销定产”方面，MES 系统可以根据客户的月度采购量预测进行排产，同时通过与上层 ERP 系统的集成，接收生产计划并进行细化管理。在“合理库存”方面，MES 系统通过精确的库存管理和材料追踪，帮助公司保持安全库存量。系统可以监控库存水平，及时发起材料申请或补货，确保在正确的时间以正确的数量提供正确的物料，从而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和市场的波动。

公司规定了“人、机、料、法、环”五大核心等生产过程的控制标准，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以按质按量、按工艺要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新产品首先需经过研发部门试制检测合格，并记录相应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等信息形成作业指导书，之后由生产人员根据作业指导书中描述的工作指令进行生产操作。

4、销售模式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进行定期评估，以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

潜在客户，公司通过拜访交流、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等一系列程序与之建立合作意向，并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区域营销经理进行跟踪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对待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积极开展新项目开拓。

由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的非标准定制化属性，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完成具体产品的开发并经客户确认后，按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上下游市场、企业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主要采取了“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和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并根据客户自身经营需求，采取了不同的客户开发方式。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所处产业链中的位置和汽车产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下游客户的经营需求、公司产品的特性、以及汽车产业的发展。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涵盖功能件、装饰件，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与全球主流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功能件领域，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汽车行业对功能性、舒适性和轻量化的需求。其中，空调出风口系统（包括传统手动出风口和电动隐藏式出风口）通过智能化控制与低风阻设计，有效提升车辆的科技感与能效表现。储物及便利部件（如电动升降杯托、软质卷帘杯托及滑移门）则依托自动化包覆工艺和人性化设计，显著优化了用户的使用体验。此外，顶棚功能组件（涵盖顶棚拉手、眼镜盒、遮阳板部件等）、座椅功能组件（涵盖头枕、桌板、安全带部件等）采用轻量化材料与人体工程学设计，进一步提升了驾驶舒适性与操作便捷性。电动化智能部件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体现，包括智能升降杯托、主动式进气格栅（AGS）、电动充电小门（CPD）及半隐藏式门把手等外饰功能

件，通过电动化与低风阻设计优化车辆性能与外观。此外，公司研发了轻量化结构件（如发泡吹塑风管），通过多材质复合工艺的应用，在确保结构强度的前提下实现了节能减排目标。在新能源三电嵌件领域，产品涵盖 IGBT、CASE、汇流排（Busbar）、SIC 模块侧框、电流传感器、泵体、电抗器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驱系统、混动控制单元及车载电源模块。

在装饰件领域，公司聚焦于提升汽车内饰的美观性与质感，产品覆盖车门内饰面板（DP）、仪表板（IP）、副仪表板（CONSOLE）、立柱等区域，通过涂装、镭雕、PVD 镀膜及包覆等工艺满足多样化需求。此外，智能表面产品进一步强化了沉浸式座舱体验，为整车增添科技与时尚元素。

目前，公司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多款主流品牌车型，与整车制造商及行业头部供应商形成多层次合作体系。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如智能表面、电动化升级、轻量化技术应用）和全球化业务布局，公司不断提升在汽车智能内饰与功能部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产品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功能件	空调出风口系统		分布于汽车仪表板面部、副仪表板后侧用于调节空调风量和风向的装置，以及用于汽车通风系统的吹塑风管
	杯托		分布于汽车仪表板中控面板或副仪表板用于放置水瓶或水杯的部件
	储物盒		主要分布于汽车副仪表板内或车内门板上，用于存放小件物品
	车门内开把手		安装在车门内侧用以控制车门锁的装置
	其他功能件		三电嵌件产品、顶棚拉手、眼镜盒等
装饰件	车门内饰面板		包含门板上饰板、门板中饰板，安装于车门上起装饰作用的各类饰板和面板

产品分类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主仪表板内饰面板		安装于主仪表板上的仪表罩、各类饰板、盖板和面板
	副仪表板内饰面板		安装于副仪表板上的各类盖板、端板、饰板
	装饰条及装饰圈		安装于车内起美观、装饰作用的各类装饰条、导光条、装饰圈
	其他装饰件		氛围灯饰板、立柱等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产品对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在产品形状、大小、重量、工艺流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同机器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产品的数量确定公司的产能。然而，公司产品的生产大都涉及注塑或者吹塑工艺，注（吹）塑机的使用时间能够大体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天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注（吹）塑机	理论工作天数	51,643.00	40,793.00	31,438.00
	实际工作天数	46,315.37	35,467.65	26,99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9.68%	86.95%	85.85%

注：理论工作天数为每台设备每年天数在剔除节假日、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天数后的总和；实际工作天数为每台设备每年实际运转天数累计计算的总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功能件	产量	4,555.50	4,019.48	3,701.88
	销量	4,510.09	3,971.57	3,672.59
	产销率	99.00%	98.81%	99.21%
装饰件	产量	4,063.02	2,939.24	2,002.94
	销量	4,196.83	2,906.65	1,993.99
	产销率	103.29%	98.89%	99.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均在 98%以上。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件	18,550.99	22.63%	20,734.89	31.29%	18,304.31	37.63%
塑料粒子	20,702.96	25.25%	17,912.89	27.03%	13,953.99	28.69%
零配件及辅材	19,687.90	24.01%	9,191.55	13.87%	6,610.17	13.59%
化工材料	13,219.69	16.12%	7,406.62	11.18%	3,491.09	7.18%
电器元件	5,421.37	6.61%	5,527.78	8.34%	3,431.27	7.05%
面料件	4,409.54	5.38%	4,611.58	6.96%	2,846.20	5.85%
合计	**81,992.46**	**100.00%**	**66,265.71**	**100.00%**	**48,637.03**	**100.00%**

2、能源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能源为电力。

（六）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②/①）
	金额①	占比	金额②	占比	
境外土地	1,893.22	2.50%	1,893.22	3.8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9,247.01	12.21%	8,490.74	17.26%	91.82%
机器设备	41,550.97	54.85%	29,026.59	59.01%	69.86%
运输设备	566.76	0.75%	227.74	0.46%	40.18%
办公设备	2,277.19	3.01%	1,052.21	2.14%	46.21%
模具工装	20,224.12	26.70%	8,496.44	17.27%	42.01%
合计	**75,759.26**	**100.00%**	**49,186.94**	**100.00%**	**64.93%**

（七）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3402961389	长期
2	福赛宏仁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	34029608AH	长期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462154	/
4	福赛宏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462356	/
5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17111014031000000407	/
6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40207793599980B002U	2029/10/17
7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40207793599980B001Q	2029/01/28
8	重庆福赛	排污许可证	91500109MA5UKBXB2W001C	2029/11/24
9	天津恒福赛	排污许可证	91120110MA7KUBXR2U001Q	2030/04/02
10	大连福赛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91210213335821636L001Y	2030/03/20
11	福赛宏仁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91340200MA2TRULGOU001X	2026/07/25
12	广东福赛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91440607MA54K9YD6X001Y	2031/01/27
13	武汉福赛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91420114MA49H0YQ4B001X	2030/05/22

注：关于序号 3、序号 4 所载证书：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于申请进出口环节许可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配额、国营贸易资格等相关证件和资格的市场主体，有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材料。2023 年 1 月 3 日，海关总署稽查司发布《企业管理和稽查司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自通知发布日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无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关于序号 5 所载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该办法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废止。

福赛宏仁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已临近到期，公司计划到期前及时筹备续期。

（八）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能够覆盖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公司运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92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 235 项被授予专利。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全球最具活力、最受尊敬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秉持“团结拼搏、谨守纪律、永争第一”的企业精神和“坚持客户导向、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技术领先、持续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注塑/吹塑、喷涂、包覆及嵌入式成型等核心制造工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自主乘用车品牌市场，同时积极拓展合资及外资品牌的中高端市场，并加速全球化布局，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二）未来发展计划

发行人在审慎预测其业务发展趋势以及有关合理假设的基础上，制定了下述未来发展计划：

1、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围绕“品质优先、扩大市场、高效运营、加强创新、团队赋能”的经营方针，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重点深化与国内外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通过拓展产品品类、开拓潜在客户、提升供货比例巩固现有业务；同时加快全球化布局步伐，确保墨西哥第三工厂稳定运营，为公司开拓泰

国生产基地提供先进经验，并积极开拓欧洲及印度、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公司将加大轻量化、环保材料的研发投入，积极抢占新能源内饰件市场份额，同时强化海外销售团队建设，优化全球营销体系，持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聚焦电动化和智能化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积极接触客户，了解市场需求，推动创新项目产业化落地。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和机器人技术，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推广模内装饰等先进表面处理技术，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还将积极推进绿色制造，优化低能耗、低排放的生产工艺，切实履行环保责任。

3、生产提升计划

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将全面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完善标准化作业体系，加强项目开发成本管控，持续提升生产线运行效率。通过建立采购战略，优化物流管理体系，有效降低包装及运输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工艺优化专项活动，深入挖掘降本增效潜力，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为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将强化设计验证环节，优化质量防火墙，提升客户质量表现，充分运用 DFMEA 等先进工具提升产品开发质量。针对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优化投产管理体系，加强新项目试生产监管。同时建立完善的客户反馈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战略，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人才库，完成海外业务战略人才梯队储备建设，通过人才评价、继任者计划以及人才发展夯实团队梯度建设。通过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加快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步伐，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能。针对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将继续强化国际采购和财务管理的标准化建设，有效控制海外运营风险，同时完善战略规划管理体系，确保各项经营目标有效落地。

5、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充分发挥全球化布局、规模化产能、精细化制

造、场景适配性及生态整合能力上的优势，以汽车零部件产品为地基，将产品线延伸至机器人零部件领域。同时，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等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布局朝阳产业赛道，借助具身智能领域轻量化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先发优势，为公司开拓第二增长曲线、实现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性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5.12	-
2	其他应收款	860.40	-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17.69	

4	其他流动资产	3,616.01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	长期应收款	373.79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3.90	-
合计		**19,916.91**	-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8,941.39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去除类金融）			138,941.39
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5.12 万元，全部为中低风险短期投资，不存在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持有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预期收益率	期限
1	福赛科技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日盈象天天利 169 号 M	理财产品	4,540.7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随时赎回
2	福赛科技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益封闭式 167 号	理财产品	1,511.10	年化收益率 1.95%-2.30%	2025.8.22-2026.3.4
3	墨西哥福赛	BBVA MÉXICO, S.A.,	SOCIEDADES DE INVERSION	理财产品	143.29	月收益率 0.54%	随时赎回
合计			-	-	**6,195.12**	-	-

注：BBVA MÉXICO, S.A.,为西班牙对外银行墨西哥分行，其为墨西哥当地第二大银行，截至 2026 年 3 月数据，墨西哥央行公布的年化基准利率为 7%。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60.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押金保证金	743.38	-
往来款及其他	615.41	-
合计	**1,358.79**	-
坏账准备	498.39	-
账面价值	**860.40**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缴纳的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武汉福赛厂房拆迁应收的补偿款。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616.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552.29	-
预交所得税	48.94	-
其他	14.79	-
合计	**3,616.01**	-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一笔模具销售的分期收款，账面余额总计 1,254.19 万元，根据其收款期限的不同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60.73 万元和 393.46 万元。其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形。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8,053.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理财产品	8,020.25	—
工程设备款	33.65	—
合计	**8,053.90**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入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福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9/22	2026/9/22	2.90%
福赛科技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2/7	2026/8/7	3.10%
福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3/17	2026/3/17	3.10%
福赛科技		大额存单	2,500.00	2023/11/17	2026/11/17	2.85%
合计			**7,500.00**	—	—	—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为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形成，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三）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四）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 年 8 月 1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新增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协同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西湖上电科人形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在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比为 10.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上电科西湖机器人基金出资 1,000 万元，尚余 1,000 万元未出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新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3、拆借资金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亦无拟对外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4、委托贷款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关于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该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持有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金融产品，后续股东会授权期内，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和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无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投资计划，相关股东会授权终止后，公司暂无续期或新增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计划。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包括：拟使用 2,000 万元投资产业基金。考虑到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2,000 万元，经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募资金额变更为 16,000 万元，拟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94,0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参见本章“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参见本章“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
1	欣众投资	100.00	陆文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否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来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未来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人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控制的欣众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权，挤占公司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陆文波，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相关信息，并经咨询发行人律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4 年 10 月，天津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2024 年 10 月 9 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应急罚〔2024〕总 6-023 号），因天津恒福赛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进行喷涂作业，将油漆桶、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在油漆暂存闸内，且围在油漆暂存闸内安装可燃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综合类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该局决定给予天津恒福赛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天津恒福赛已整改并缴纳罚款。就上述处罚，天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2024 年 8 月 30 日，市应急管理局对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存放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的暂存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应急罚〔2024〕总-6-023 号》，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案件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鉴于天津恒福赛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专项复函确认，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5 年 10 月，东丽区消防救援支队罚款

2025 年 10 月 20 日，天津市东丽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丽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76 号），因天津普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二期）内承租单位天津恒福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管阀门关闭，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支队决定给与天津恒福赛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天津恒福赛上述罚金系法定最低处罚额度且未按“情节严重”情形处理。

天津恒福赛已整改并缴纳罚款。就上述处罚，天津市东丽区消防支队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5〕第 1134 号）：2025 年 9 月 19 日，支队防火监督人员对天津普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二期）进行消防监督复查，该单位及其内部租户天津恒福赛问题均已整改完毕；检查结果合格。

综上所述，鉴于天津恒福赛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罚金系法定最低处罚额度且未按“情节严重”情形处理，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确认，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全球汽车市场逐步复苏，汽车内饰件企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全球汽车市场步入新一轮发展周期，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640 万辆和 9,980 万辆，分别较 2024 年小幅上升 4.22%和 4.71%，较 2020 年上升 24.19%和 25.27%，2020-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回升。同时汽车市场的创新发展，以及汽车升级换代需求的释放，为全球汽车市场注入新的增长动力。全球汽车市场的复苏与发展，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持续增长，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据 S＆P Global Mobility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已达 7,45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突破 1.2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为汽车中上游供应链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全球发展空间。

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势头整体向好、全球汽车配套产业链日渐成熟的背景下，汽车产业呈现良好的创新发展势头，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领域方兴未艾，推动汽车内饰件市场的产品结构及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内饰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数据，全球汽车内饰件市场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1,186.5 亿美元增长到 2031 年 1,601.6 亿美元，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1%，为汽车内饰件企业带来业务扩张的良好契机。

2、汽车行业不断创新发展，为汽车零部件领域带来新的增长点

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推进，汽车制造领域创新发展趋势越发显著，汽车产业向环保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为了顺应汽车领域新兴发展方向、支持汽车工业繁荣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不断创新，推出更加符合新趋势下市场需求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在环保化、轻量化方面，近年来全球各国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在节能环保技术、轻量化

技术的支持下，汽车行业呈现环保化、轻量化发展趋势。轻量化零部件不仅能减轻车身重量，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提升车辆的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而且还能减少汽车排放，带来更好的驾驶和环保体验。在电动化方面，电动汽车一方面对内饰件的材料、工艺等提出了不同甚至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对电控、电机、电池等“三电”系统所需的结构件需求。在智能化方面，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消费需求层次进一步升级，推动汽车正在逐步实现低速驾驶和停车场景的自动驾驶，并向实现更多复杂场景下的自动驾驶迈进。汽车制造领域不断创新，汽车产业向环保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明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环节提供了新的市场增长机会。

3、全球贸易摩擦不断加剧，推动国内汽车产业企业全球化产能布局

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剧，以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给国内企业出口带来了巨大的经营风险。全球贸易格局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全球供应链正面临重构。全球贸易正从“自由化”向“安全化”转变，从“效率优先”向“韧性优先”调整。在这一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加速全球化产能布局，以期降低和规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中泰两国政治互信持续深化、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不断提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生效、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推进，中泰经贸合作已进入快速发展期，中国已经连续多年保持泰国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汽车产业是泰国的重点产业，泰国汽车生产基础较好，产业链齐全，同时也是核心出口产业，位列各类出口产品第一位，泰国汽车产业具有较强的投资吸引力，不仅吸引了福特、本田、丰田、马自达、日产、三菱等公司在泰国的投资。近年来，中国上汽、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等车企也纷纷在泰国投资设厂。此外，为增强综合国力，实现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泰国政府提出“泰国 4.0”战略，国家投资政策向“核心技术、人才、基础设施、企业和目标产业”五大领域倾斜，其中新型汽车是重点发展的目标产业之一。

4、先进制造应用为各大行业趋势，提效降本助力企业稳健发展

新质生产力是“十五五”期间我国产业转型的核心驱动力，新质生产力创新

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其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目前，各大行业领域均将新质生产力作为发展目标，企业不断通过引进先进制造装备，配套数智化软件升级，引进高素质人才，优化创新产品结构等方式，持续强化自身先进制造能力，从而实现行业运营效率的提升，产品制造成本的优化，绿色环保节能的发展，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推进。随着我国先进制造装备及软件创新开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前述领域对我国工业制造的赋能水平日益提升。汽车制造是最早实现流水化，高度自动化的行业领域之一，成为生产效率极高的工业细分领域。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向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方向迈进，在汽车内饰件需求日益加大的同时，对产品的质量、功能创新和交付时效等方面要求持续提高，生产制造环节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成为汽车内饰件领域各企业努力发展的方向。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在汽车产业全面复苏、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以及先进制造应用成为行业趋势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持续深入推进国内外生产基地布局以及产业升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顺应汽车行业新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

1、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产能，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在全球汽车行业全面复苏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研发与生产，其战略目标是最大范围内服务好客户，成为全球最有活力，最受尊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积极抓住机遇，走向全球，努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以扩大产能、把握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跟随行业发展态势，响应国家政策倡议，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在贸易摩擦加剧、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中国供应链全球化迎来历史性机遇，制造业品牌及产能出海持续高速增长。公司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于 2017 年 4 月便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及厂房、建造国际水平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海外业务发展迅猛，2023-2025 年海外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3.76%，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占比持续提升，2023-2025 年从 12.27%提升至 36.97%，海外市场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倡议及客户提出的海外布局要求，拟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通过布局泰国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和资源禀赋，合理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出口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3、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转型，提升生产运营效能和产品品质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聚集大量的优质客户，为全球诸多畅销车型提供各类内饰件产品，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公司更加注重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以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当前，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进步和产业应用的推广，智能制造正逐步应用于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推进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提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推进智能制造转型，通过引入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线，提高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生产效率和质量，通过智能制造开展柔性生产，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大批量、多品类订单的应对能力，从而实现更多业务的承接，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能和产品质量，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基础。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资金实力的大幅提升，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5,527,135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32,168.40	32,000.00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835.00	37,000.00
3	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	9,844.82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5,848.22**	**94,0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

性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32,168.40	32,000.00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835.00	37,000.00
3	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	9,844.82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5,848.22**	**94,0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也无法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文波。陆文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11%，通过控制的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合计控制公司 37.48%的股权。假设本次发行按照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5,527,135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陆文波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8.8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1、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6 年 6 月 4 日，发行方案相关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32,168.40	32,000.00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835.00	37,000.00
3	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	9,844.82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5,848.22**	**94,0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购置土地并购买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以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供给支撑。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本项目总投资 32,168.40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夯实公司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

全球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并步入新一轮发展周期，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持

续增长，据 S&P Global Mobility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已达 7,45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突破 1.2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汽车内饰件作为汽车车身的组成部分，是汽车零部件重要产品类别，在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势头整体向好势头下，内饰件市场需求旺盛。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为 1,186.5 亿美元，在汽车市场增长的驱动下，全球汽车内饰件市场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到 203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01.6 亿美元，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1%，为汽车内饰件厂商业务扩张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已经与主流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整体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69%。随着汽车内饰件市场需求逐渐释放，以及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将保持增长势头。因此，公司需要强化公司产品供给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扩张提供坚实的支持，从而能更好把握汽车内饰件市场发展机遇。

本项目将购置土地并购买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以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供给支撑。项目实施后，公司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和持续拓展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好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强化生产服务基地布局优势，增强公司客户服务能力的需要

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产业集群分布状态，同时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就近配套的要求，促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采取就近布局的原则，围绕汽车制造产业所在空间区域布局零部件产品生产基地。作为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知名供应商，为了缩短与整车厂的距离，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供货及时性等要求，公司针对华东、东北、西南、华北、华中和华南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已经相继在国内建立了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六个生产基地。

在我国汽车产业空间分布中，华东地区在我国汽车产业中处于“绝对龙头”

地位。各大区汽车产量分布来看，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以华东区域占比最大，约为 45.20%，其中，安徽省是 2025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量排名第一的省份，产量为 368.65 万辆。在新能源汽车方面，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仍以华东区域占比最大，约为 46.40%，其中安徽省以 179.41 万辆的产量成为排名第一的省份。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广阔市场前景的逐步释放，华东地区汽车制造业凭借强大的产业实力，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产生更加旺盛的需求，进而推动华东区域汽车供应链制造优势进一步完善、增强。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扎根华东区域，凭借区域内的资源优势，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和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得以持续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和规模优势，建立起了较高的竞争壁垒。为满足全球客户日益增长的汽车内饰件需求以及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自身制造和规模优势，加强和扩展在华东地区的优势基地布局，从而进一步保持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将在安徽芜湖新建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生产基地，维持在华东地区的供应能力优势，增强公司先进生产能力并辐射海内外分子公司，更好满足整车厂对产品同步开发等要求，以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巩固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市场美誉度。

（3）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转型，提升生产运营效能和产品品质的需要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及时交付和质量提升作为供应商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支柱，是整车厂考核供应商的重点指标，也是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在及时交付层面，现代汽车制造普遍采用 JIT（准时制）甚至 JIS（顺序供货）模式，供应商的延迟交付可能导致整车厂生产线停线，从而可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在质量提升方面，高质量的产品是供应商建立品牌信任的核心，高质量产品能赢得整车厂的信任，从而让供应商获得更高的供应商评级，为供应商获取新项目、甚至独家供货奠定基础。

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知名客户，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公司更加注重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以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当前，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进

步和产业应用的推广，智能制造正逐步应用于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推进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为了持续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能和产品质量，公司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推进智能制造转型，通过引入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线，提高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生产效率和质量。同时，还可以通过智能制造开展柔性生产，实现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本项目将在芜湖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通过打造智能化产线推进公司生产的智能化转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制造智能化程度，通过智能化方式赋能公司生产计划与排产能力、供应链协同能力、生产过程稳定性、产品质量控制和库存管理水平等，系统强化公司生产综合能力，从而提升生产运营效能和产品品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多样化的销售方式与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条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市场开拓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的非标准定制化属性，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完成具体产品的开发并经客户确认后，按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因而，公司通过与汽车整车厂与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直接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配套体系。

客户开拓方面，公司针对潜在客户与存量客户采取不同的客户开拓方式。对于潜在客户，公司通过拜访交流、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等一系列程序与之建立合作意向，并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区域营销经理进行跟踪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对待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积极开展新项目开拓，也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纳提供市场基础。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凭借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构建起较高的客户转换成本，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长城、比亚迪、T 公司、福特、奇瑞、理想等知名汽车品牌商，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提前布局，与 T 公司、比亚迪、理想等新能源车企建立深度合作，实现新能源配套收入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还与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

饰、大协西川、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安道拓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展开密切合作，并将产品最终成套配置于日产、丰田、马自达、吉利、长安、广汽、小米、宝马、奔驰等终端整车厂商的各类型号的汽车中，建立了稳定的产品消纳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销售方式，向存量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并积极开拓潜在客户，通过直销的方式与下游头部厂商长期合作，且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因此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条件。

（2）完善的研发模式与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的研发理念，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立体化研发体系，采用“自主创新+同步工程+精益智造”的三驾马车驱动模式，形成从前瞻预研、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的全流程设计与开发能力，在汽车内饰件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通过引入 DFMA（面向制造和装配的产品设计指南）方法论和构建知识库系统，重点攻关智能表面、低碳材料等前沿技术，通过组建创新研发部门，不仅可以及时了解/储备行业前沿技术，也同步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产品差异化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构建竞争壁垒的重要手段。随着电动化、智能化趋势的加速演进，内饰件不再局限于传统装饰功能，而是向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如轻量化材料应用等，成为提升整车附加值的关键环节。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开发“半隐藏电动+应急拉手的研发”、“包覆式汽车拉手总成的研发”、“注塑件内端端子件的冲压裁形工位的研发”和“新能源汽车汇流排的内连接结构的研发”等技术专利，不断实现产品推陈出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单车配套价值。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7,667.14 万元，同比增长 25.33%，助力公司逐步形成了系列化的核心技术，包括汽车空调出风口技术、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技术、汽车出风口遮蔽喷涂技术、汽车扶手导轨结构技术、汽车内开把手装配技术、汽车杯托卷帘结构技术、汽车杯托旋转结构技术等，覆盖公司主要产品，为产能的持续扩张提供可复制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还积极布局新材料、新工艺，如采用天然纤维复合材料、微发泡工艺等以实现轻量化目标，

满足整车厂对节能减排的要求，因此在行业技术升级和客户需求多元化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进一步巩固其市场领先地位。此外，公司高额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并积极通过专利形式进行保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235 项授权专利，为持续的产品创新和工艺优化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立体化研发体系，积极布局新材料新工艺，为产品技术升级奠定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坚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现代化的生产体系与完善的质量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生产保障

公司积极引入制造执行系统（MES），通过集成各种功能模块，如订单管理、生产计划排程、物料管理、生产执行、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数据采集和分析等，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全面监控和精细控制。该系统可以根据客户的月度采购量预测进行排产，同时通过与上层 ERP 系统的集成，接收生产计划并进行细化管理；同时，MES 系统通过精确的库存管理和材料追踪，帮助公司保持安全库存量。系统可以监控库存水平，及时发起材料申请或补货，确保在正确的时间以正确的数量提供正确的物料，从而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和市场的波动；此外，MES 系统与先进的自动化设备进行联动，高效组织生产流程、串联生产工艺，形成了丰富的智能制造经验，也为本项目的智造基地建设提供充分的经验支撑。

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贯穿于产品开发、生产、服务的整个过程。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运行并不断改进。凭借严谨的质量管理过程，公司获得了市场客户的认可，也将为本次新建产能提供质量保障。

依托前述管理及质量控制能力建设，公司已在国内外设置规模化制造基地，高效地为客户的批量化订单提供生产保障，也为公司持续的产能建设复制提供经验借鉴，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稳健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2,168.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投资建

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土地投资	1,280.00	1,280.00
2	建设投资	10,717.90	10,717.90
3	设备投资	17,410.50	17,410.50
4	软件投资	800.00	800.00
5	预备费	560.00	56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1,231.60
合计		**32,168.40**	**32,000.00**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设备调试及生产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6、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0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84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预计未来达产后为公司每年平均增加营业收入 46,430.51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 3,247.18 万元。本项目效益测算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趋势等，审慎确定测算参数，预计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具备合理性。测算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如下：

（1）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T+2 年开始投产，T+2、T+3、T+4 年达产率分别为 30%、60%和 90%，所有产品均在 T+5 年达产；折旧与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以及使用年限的规定取值；成本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计取；税费率与目前一致。

（2）营业收入测算

在营业收入测算中，公司按照新增产能及产品的预计价格进行计算，其中各产品的预计价格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以谨慎性为原则进行估计，投产后每年均假设单价存在一定幅度降低，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总营业收入（万元）			**15,711.36**	**30,794.27**	**45,267.57**	**49,291.35**	**48,305.53**	**47,339.42**	**46,392.63**	**45,464.78**	**44,555.48**	**43,664.37**
达产率			**30%**	**6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功能件	收入（万元）	9,913.68	19,430.81	28,563.29	31,102.25	30,480.21	29,870.61	29,273.19	28,687.73	28,113.97	27,551.70
		单价（元/件）	18.11	17.75	17.39	17.04	16.70	16.37	16.04	15.72	15.40	15.10
		产量（万件）	547.5	1,095	1,642.5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1,825
2	装饰件	收入（万元）	5,797.68	11,363.45	16,704.28	18,189.10	17,825.32	17,468.81	17,119.44	16,777.05	16,441.51	16,112.68
		单价（元/件）	11.37	11.14	10.92	10.70	10.49	10.28	10.07	9.87	9.67	9.48
		产量（万件）	510	1,020	1,53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3）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包括生产产品而直接发生的原辅材料、水、电和燃气、人工、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生产成本具体包括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修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各类外购原辅材料以及燃料动力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工资及福利费用参照公司目前的人员岗位薪酬水平估算。期间费用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现状，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估算。

（4）净利润测算

各项税费的计算以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加以确定。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鸠江区发改委备案表》（项目代码 2603-340207-04-01-909660）。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6]70 号）。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鸠发改〔2026〕93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公示完成，已履行完毕土地招拍挂程序，**公司已与项目建设属地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手续。该项目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在泰国新建规模化的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依托国内制造优势及海外已有生产运营经验，打造泰国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用以生产各类满足客户需求的汽车内饰件产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福赛，实施地点位于泰国北柳府，本项目总投资 37,835.00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强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把握全球市场发展机遇的需要

全球汽车市场步入新一轮发展周期，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640 万辆和 9980 万辆，分别较 2024 年小幅上升 4.22%和 4.71%，较 2020 年上升 24.19%和 25.27%，2020-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回升。同时汽车市场的创新发展，以及汽车升级换代需求的释放，为全球汽车市场注入新的增长动力。全球汽车市场的复苏与发展，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持续增长，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据 S＆P Global Mobility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已达 7,45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突破 1.2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为汽车中上游供应链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全球发展空间。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研发与生产，其战略目标是最大范围内服务好客户，成为全球最有活力，最受尊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积极抓住机遇，走向全球，努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出海，一方面立足打造北美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和传播；另一方面，已与海外头部新能源主机厂和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旺盛，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同比增长 25%，其中新能源相关零部件占比已提升至 35%。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全球汽车尤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拥有较高地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迎来良好的全球化机遇。因此，公司作为我国知名汽车内饰件供应商，需要持续

推进全球化运营体系建设，强化国际化战略布局，从而能更好把握全球市场发展机遇。

本项目将在泰国建设汽车内饰件自有产能，增加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生产经营场所。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优化和提升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助力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运营体系建设，强化国际化战略布局，为公司在良好的全球化机遇中高效开展市场拓展、满足国际客户需求提供有力的支持。

（2）进一步扩大海外产能规模，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

汽车内饰件作为汽车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汽车的驾驶舱和客舱的重要零部件，汽车内饰件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的零部件制造领域，是汽车制造的重要环节。在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势头整体向好、全球汽车配套产业链日渐成熟的背景下，汽车产业呈现良好的创新发展势头，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领域方兴未艾，推动汽车内饰件市场的产品结构及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内饰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数据，全球汽车内饰件市场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1,186.5 亿美元增长到 2031 年 1,601.6 亿美元，2025-2031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1%，为汽车内饰件企业带来业务扩张的良好契机。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整体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69%。同时，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不断推进，海外业务发展迅猛，2023-2025 年海外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3.76%，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占比持续提升，2023-2025 年从 12.27% 提升至 36.97%，海外市场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在国际市场持续突破，以及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规模将保持发展势头。然而，当前公司的海外生产场地利用相对饱和，2025 年实现 85%的高产能利用率，因而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场地，为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充分的生产保障。

本项目将新建规模化的生产用房，购置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增加公司海外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扩产基础。项目

实施后，公司汽车内饰件的海外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扩张和持续拓展国际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订单交付及产品供给能力。

（3）减轻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提升业务经营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随着我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步伐持续加大，抓住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已成为推动营收增长的重要因素。当前，大国博弈背景、逆全球化背景下地缘政治因素频繁出现，各类贸易壁垒阻碍产品跨国贸易，尤其贸易战加剧使国内产品出口至部分发达国家市场受到较为严重的挑战。

作为全球汽车主要产销地，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随着海外市场业务的持续拓展，海外需求正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因此公司需要夯实针对海外市场的供给能力。然而，受到全球贸易战和地缘政治因素影响，美国等发达市场对原产于我国境内的产品设置较高贸易壁垒，导致我国产品直接出口竞争力缺失，甚至无法出口至相应目标市场。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境外选择合适东道国并建设产品生产基地，从而规避贸易壁垒限制。泰国经贸环境开放度较高，中泰两国双边关系良好，与欧美发达市场拥有较为宽松的贸易条件。同时，泰国还吸引了福特、本田、丰田、马自达、日产、三菱等外资公司，近年中国上汽、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等车企在泰国陆续投资设厂，因而拥有较好产业基础和巨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此外，泰国还是汽车零部件出口大国，汽车零部件是其排名前列的出口产品类别。

本项目将通过在泰国新建规模化的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依托当地资源开展汽车内饰件等零部件生产，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把握新兴市场提供可靠的基础。项目实施后，公司推动主要产品线的海外生产能力的多元化布局，保障境外客户供应链安全，从而凭借有利贸易条件降低全球化业务经营的风险，并抓住新兴市场发展机会。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下游汽车产业持续发展，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空间

公司是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汽车内饰件是汽车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销售与汽车零部件

行业状况及下游汽车产业发展密切相关。

汽车行业拥有巨大的产业规模，为产业链中上游环节零部件细分市场提供支持。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在经历结构性调整后，全球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并步入新一轮发展周期。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20-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回升，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640 万辆和 9,980 万辆，分别较 2024 年小幅上升 4.22%和 4.71%，较 2020 年上升 24.19%和 25.27%。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迅猛发展，以及汽车更新换代需求的释放，全球汽车市场出现新的增长动力。

汽车内饰件作为车辆内部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的零部件制造领域，是汽车制造的重要环节，深受汽车市场发展影响。汽车内饰件涉及的产品众多，是汽车零部件领域规模较大的细分市场，从行业体量上看，内饰件的整体行业规模巨大。在全球汽车发展势头整体向好的背景下，汽车内饰件行业将不断发展，市场规模随之扩张。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应的内饰件产品市场发展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在全球汽车市场发展的驱动下，汽车内饰件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空间巨大，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2）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产品销售基础

由于汽车行业对于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有着严格的要求，汽车行业整车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需经过严格的筛选、评估和认证流程，包括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第二方整车厂评审，方能将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体系。由于更换供应商需重新进行认证和验证，转换成本高、风险大，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一旦供应商通过认证并进入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双方通常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专注于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汽车行业对功能性、舒适性和轻量化的需求。经过长期深耕，公司形成了涵盖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及装备制研及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能力。同时，公司从“加工型供应商”逐渐成长为“全球设计型供应商”，工艺品类全面，且持续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

迭代与开发，能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较高、质量过硬的产品。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参与多家整车制造商及一级供应商的新款车型内饰件设计与开发，同时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知名客户。

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与长城、比亚迪、T 公司、福特、奇瑞、理想等国内外领先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直接配套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饰、大协西川、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安道拓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为日产、丰田、马自达、吉利、长安、广汽、小米、宝马、奔驰等多家主机厂的多款车型间接配套内饰功能件或装饰件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客户保持紧密关系，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扩充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销售基础。

（3）成熟的生产经营基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运营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不断优化内部经营管理，形成了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丰富的海外运营经验，自 2017 年 4 月便在墨西哥布局生产基地建设，配套北美地区的客户需求，公司熟知海外政治、法律、民俗文化等信息，已经实现良好的生产制造本地化运营，与客户形成高效的就近配套，积累了丰富的海外产能建设及运营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开展提供良好的海外运营经验基础。

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公司均具备成熟的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①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从整车设计阶段便深度参与汽车制造商新车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为客户提供优化的结构设计；同时，公司构建了 DFMA 知识库，在设计阶段便能充分识别、评估、优化产品的可制造性和可装配性，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效衔接。②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模具研发与设计团队，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单色、双色及高光喷涂件，三电嵌件模具等开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背景。③在智能制造、库存管理方面，公司引入了制造执行系统（MES），通过精确的库存管理和材料追踪，帮助公司保持安全库存量。通过系统监控库存水平，及时发起材料申请或补货，确保正确应对市场波动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④在质量管

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贯穿于产品开发、生产、服务的整个过程。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运行并不断改进。凭借严谨的质量管理过程，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市场客户的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在汽车内饰件行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针对本项目生产基地的建设、产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够提供坚实的运营保障，从而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7,8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7,000.00 万元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土地投资	1,770.34	1,770.34
2	建设投资	11,493.00	11,493.00
3	设备投资	21,376.66	21,376.66
4	软件投资	1,135.00	1,135.00
5	预备费	660.00	66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565.00
合计		**37,835.00**	**37,000.00**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设备调试及生产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6、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8 年，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预计未来达产后为公司每年平均增加营业收入 45,335.78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 4,476.59 万元。本项目效益测算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趋势等，审慎确定测算参数，预计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具备合理性。测算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如下：

（1）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T+2 年开始投产，T+2、T+3、T+4 年达产率分别为 30%、60%和 90%，所有产品均在 T+5 年达产；折旧与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以及使用年限的规定取值；成本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海外基地经营数据计取；税费率适用项目实施地泰国当地要求。

（2）营业收入测算

在营业收入测算中，公司按照新增产能及产品的预计价格进行计算，其中各产品的预计价格考虑了公司海外基地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以谨慎性为原则进行估计，投产后每年均假设单价存在一定幅度降低，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总营业收入（万元）			10,227.28	27,562.52	39,289.12	48,129.17	47,166.59	46,223.26	45,298.79	44,392.81	43,504.96	42,634.86
达产率			**30%**	**6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功能件	收入（万元）	5,131.28	13,828.80	19,712.33	24,147.60	23,664.65	23,191.35	22,727.53	22,272.98	21,827.52	21,390.97
		单价（元/件）	21.38	20.95	20.53	20.12	19.72	19.33	18.94	18.56	18.19	17.83
		产量（万）	240	660	96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	装饰件	收入（万元）	5,096.00	13,733.72	19,576.79	23,981.57	23,501.94	23,031.90	22,571.26	22,119.84	21,677.44	21,243.89
		单价（元/件）	25.48	24.97	24.47	23.98	23.50	23.03	22.57	22.12	21.68	21.24
		产量（万）	200	550	8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包括生产产品而直接发生的原辅材料、水、电和燃气、人工、制造费用等。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生产成本具体包括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用、修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各类外购原辅材料以及燃料动力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工资及福利费用参照公司目前的人员岗位薪酬水平估算。期间费用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现状，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估算。

（4）净利润测算

各项税费的计算以项目实施地泰国当地政策要求、公司海外经营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加以确定。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600095 号）。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项目投资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6〕86 号）。

本项目选址于泰国北柳府，目前公司已签订项目拟实施土地的《土地买卖协议》，根据协议要求，公司已如期支付 30%的土地款，预计 2026 年第三季度完成土地所有权登记并支付尾款。该项目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和锦天城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基于泰国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无需履行泰国当地的立项、环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三）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淘汰部分老旧、低效设备，新置先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并扩容配套设施，对现有部分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本项目总投资 9,844.8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生产制造资源，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已经与主流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整体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69%。面对持续增长的业务发展态势，公司目前存在部分设备老旧的问题，一方面，与相同功能的先进设备对比，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等方面存在一定短板，亟待通过新设备引入予以解决；另一方面，设备的超期服役必然存在生产连续性隐患，设备的频繁维修将阻碍产能的足额释放，并难以保障公司能够足额、及时的完成订单交付，需要通过设备更新迭代完成产线的整体升级。

本项目将淘汰部分老旧、低效设备，新置先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并扩容配套设施，对现有部分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本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公司部分设备老旧的问题，能够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产问题发生，从而确保公司产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及时的订单响应。

（2）强化公司柔性生产水平，提升应对需求变化能力的需要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由传统卖方决定产品、买方被动接受，转向消费者购买决策影响汽车制造商设计的激励竞争，各汽车品牌商日益注重设计的个性化和选配化，能够通过更多产品组合打动消费者，进而在竞争中取得胜利，因此汽车厂商对内饰件产品的定制化属性愈发突出，对供应商的柔性化生产能力也提出更高的

要求。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聚集大量的优质客户，为全球诸多畅销车型提供各类内饰件产品。面对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涉及的产品型号日益增多，甚至面对同一客户、同一型号车型，存在多个料号的产品，为公司的产品生产带来一定的挑战。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多，以及生产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具备为规模化订单提供专线设备的能力，然而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背景下，客户的个性化属性不断增强，同时产品迭代周期加快，公司需要加强面对愈发复杂的订单处理、排产及组织生产能力，柔性化制造能力的打造要求更加突出。

本项目将重点引进生产效率更高的生产设备，通过工艺组合实现柔性化程度更高的产线改造。本项目的实施，将能够缩短公司不同产品型号在共线情况下的产线切换周期，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客户大批量、多品类订单的应对能力，从而实现更多业务的承接，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基础。

（3）维持华东基地供应优势，打造集团内部先进制造典范的需要

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产业集群分布状态，同时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就近配套的要求，促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采取就近布局的原则，围绕汽车制造产业所在空间区域布局零部件产品生产基地。作为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知名供应商，为了缩短与整车厂的距离，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供货及时性等要求，公司针对华东、东北、西南、华北、华中和华南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已经相继在国内建立了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六个生产基地。

在我国汽车产业空间分布中，华东地区在我国汽车产业中处于“绝对龙头”地位。各大区汽车产量分布来看，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以华东区域占比最大，约为 45.20%，其中，安徽省是 2025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量排名第一的省份，产量为 368.65 万辆。在新能源汽车方面，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仍以华东区域占比最大，约为 46.40%，其中安徽省以 179.41 万辆的产量成为排名第一的省份。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广阔市场前景的逐步释放，华东地区汽车制造业凭借强大的产业实力，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产生更加旺盛的需求。公司遵循“以顾客为关注点，满足顾客要求，

提高顾客满意，超越顾客期望”的原则，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和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地处华东经济圈，辐射安徽、江苏、上海、浙江等重要省份（市）市场。作为公司优势资源聚焦的总部基地，既肩负将先进生产能力面向分子公司复制的重要任务，又承载面向客户打造生产典范的企业门面。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对芜湖总部基地进行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升级，以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维持在华东地区的供应能力优势。

本项目将在安徽芜湖组织现有总部制造基地生产线的数字化迭代改造，升级现有 MES 系统功能，实现与引进新设备的协同匹配，确保公司始终维持先进的制造水平，保障华东地区重要客户的供应优势；同时，也将持续探索公司在数字化改造方面的先进应用经验，为其他生产制造基地的新设备、新系统迭代提供必要保障，从而保持公司整体处于生产体系优化的动态推进，进一步增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巩固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多样化的销售方式与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条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市场开拓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的非标准定制化属性，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完成具体产品的开发并经客户确认后，按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因而，公司通过与汽车整车厂与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直接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配套体系。

客户开拓方面，公司针对潜在客户与存量客户采取不同的客户开拓方式。对于潜在客户，公司通过拜访交流、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等一系列程序与之建立合作意向，并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区域营销经理进行跟踪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对待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积极开展新项目开拓，为公司保持高产能水平提供依据。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凭借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构建起较高的客户转换成本，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长城、比亚迪、T 公司、福特、奇瑞、理想等知名汽车品牌商，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提前布局，与

T 公司、比亚迪、理想等新能源车企建立深度合作，实现新能源配套收入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还与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饰、大协西川、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安道拓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展开密切合作，并将产品最终成套配置于日产、丰田、马自达、吉利、长安、广汽、小米、宝马、奔驰等终端整车厂商的各类型号的汽车中，建立了稳定的产品消纳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销售方式，向存量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潜在客户，与下游头部厂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是本项维持公司生产能力，提高柔性化作业水平的重要需求支撑。

（2）完善的研发模式与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的研发理念，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立体化研发体系，采用“自主创新+同步工程+精益智造”的三驾马车驱动模式，形成从前瞻预研、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的全流程设计与开发能力，在汽车内饰件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通过引入 DFMA 方法论和构建知识库系统，重点攻关智能表面、低碳材料等前沿技术，通过组建创新研发部门，不仅可以及时了解、储备行业前沿技术，也同步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产品差异化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构建竞争壁垒的重要手段。随着电动化、智能化趋势的加速演进，内饰件不再局限于传统装饰功能，而是向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如轻量化材料应用等，成为提升整车附加值的关键环节。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开发“半隐藏电动+应急拉手的研发”、“包覆式汽车拉手总成的研发”、“注塑件内端端子件的冲压裁形工位的研发”和“新能源汽车汇流排的内连接结构的研发”等技术专利，不断实现产品推陈出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单车配套价值。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7,667.14 万元，同比增长 25.33%，助力公司逐步形成了系列化的核心技术，包括汽车空调出风口技术、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技术、汽车出风口遮蔽喷涂技术、汽车扶手导轨结构技术、汽车内开把手装配技术、汽车杯托卷帘结构技术、汽车杯托旋转结构技术等，覆盖公司主要产品，为产能的持续扩张提供可复制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还积极布

局新材料、新工艺，如采用天然纤维复合材料、微发泡工艺等以实现轻量化目标，满足整车厂对节能减排的要求，因此在行业技术升级和客户需求多元化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进一步巩固其市场领先地位。此外，公司高额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并积极通过专利形式进行保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235 项授权专利，为持续的产品创新和工艺优化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立体化研发体系，积极布局新材料新工艺，为产品技术升级奠定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坚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积极的数字化改造经验与完善的质量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生产保障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现代化智能工厂。注塑车间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通过 MES 系统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喷涂车间采用先进的机器人喷涂系统和智能视觉检测技术；装配车间则配备了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灵活性。前述智能化改造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也为本项目的数字化迭代改造提供了必要的经验支撑，能够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提升柔性化制造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强化产品品质等一系列目标。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实验中心，在 2024 年底获得 ISO/IEC17025 国际体系认证；实验中心配备了一流的材料、力学和环境测试设备，如 3D 扫描仪、振动测试台等，拥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具备深厚的内外饰件测试经验，试验人员定期培训，确保团队掌握最新技术与方法，测试能力涵盖环境、耐久、材料、尺寸、功能等多个方面，确保试验过程可靠，实验结果可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测试方案，保证公司产品从外观、性能、功能及其物理特性等方面满足客户的要求，也能够保障项目在设备和软件更新后，能够快速适应工艺生产要求。

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贯穿于产品开发、生产、服务的整个过程。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运行并不断改进。凭借严谨的质量管理过程，公司获得了市场客户的认可，也将为本

次生产线改造后的批量生产提供质量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844.8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310.00	310.00
2	设备投资	9,264.82	8,690.00
3	软件投资	80.00	-
4	预备费	190.00	-
合计		**9,844.82**	**9,000.00**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设备调试及生产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配套工程改造								
设备采购及改造								
试生产及生产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进行生产设备更新，不涉及新增产能，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效益测算。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芜湖市鸠江区福赛科技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026 年 2 月 3 日，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编号：工信技改备（2026）16 号）。

2026 年 2 月 6 日，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中长期战略目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短缺问题，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同时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业务抗风险能力，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增长态势，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得到规范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测算分析具体如下：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23 年-2025 年为预测的基期，2026-2028 年为预测期。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78%。因此，以谨慎性口径进行计算，假设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15%（预测的营

业收入仅为论证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销售预测或承诺）。

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预测期各期末，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23 年-2025 年末的平均比重保持一致，则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收入平均比例	2026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202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00.00%**	**198,503.78**	**228,279.34**	**262,521.24**
经营性流动资产	**63.76%**	**126,560.91**	**145,545.05**	**167,376.81**
应收票据	2.99%	5,932.22	6,822.05	7,845.36
应收账款	39.86%	79,128.50	90,997.78	104,647.45
应收款项融资	2.62%	5,203.20	5,983.68	6,881.23
预付款项	0.58%	1,155.01	1,328.26	1,527.50
存货	17.70%	35,141.98	40,413.28	46,475.27
经营性流动负债	**40.48%**	**80,354.58**	**92,407.77**	**106,268.93**
应付票据	13.95%	27,697.95	31,852.64	36,630.54
应付账款	25.32%	50,258.60	57,797.39	66,466.99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1.21%	2,398.04	2,757.74	3,171.40
经营性营运资金	**23.28%**	**46,206.33**	**53,137.28**	**61,107.8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15,367.59**	**6,930.95**	**7,970.59**
2026-2028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总额		**30,269.13**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30,269.1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测算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综上，根据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情况测算，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嵌件、顶棚拉手、眼镜盒、主/副仪表板内饰面板、车门内饰面板、装饰条及装饰圈等。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其中，“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从事汽车内饰件业务，旨在顺应汽车产业持续创新发展及中国品牌出海的趋势，提升近地化配套能力和优化全球业务布局；“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主要通过数字化建设迭代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业，将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和经营规模，持续增强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墨西哥福赛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业展开，提升公司产能和近地化配套能力，并推动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战略实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投项目是公司前次 IPO 募投项目的延伸，其中，“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继续围绕公司战略，提升产能和近地化配套能力，并打造公司新的海外生产基地，完善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在芜湖总部生产基地生产线基础上引进新设备，淘汰老设备并对现有部分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数字化迭代改造，确保公司始终维持先进的制造水平。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已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专业水平过硬、综合素质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团队成员具备产品造型、结构构思和计算以及数字模型建立的 CAD 能力，运动模拟和分析、强度和疲劳分析的 CAE 能力。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稳定，推动了公司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知识库。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通过奖罚分明的考核机制和人才培训机制，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人才保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体系的优化及研发实力的提升，持续不断地在重点业务领域及战略方向上进行科研投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涵盖基础研发、产品设计、工艺创新、实验检测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掌握了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技术、汽车拉手装配技术、滑移门自动装配与检测技术、自动化注塑系统技术、汽车出风口遮蔽喷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将先进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凭借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已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利奖、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数字化车间、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省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省工业互联网“十佳应用案例”等荣誉称号。

3、市场储备

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与长城、比亚迪、T 公司、福特、奇瑞、理想等国内外领先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直接配套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饰、大协西川、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安道拓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为日产、丰田、马自达、吉利、长安、广汽、小米、宝马、奔驰等多家主机厂的多款车型间接配套内饰功能件或装饰件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状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公司是集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及装备制研及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以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功能件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和新能源三电嵌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全球化业务布局。公司针对华东、东北、西南、华北、华中和华南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已经相继在国内建立了安徽芜湖、辽宁大连、重庆、天津、湖北武汉、广东佛山六个生产基地。并于 2017 年 4 月在墨西哥建立公司首个海外生产基地，配套北美地区的客户需求。

公司凭借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构建起较高的客户转换成本，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和市场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长城、比亚迪、T 公司、福特、奇瑞、理想等知名汽车品牌商，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提前布局，与 T 公司、比亚迪、理想等新能源车企建立深度合作，实现新能源配套收入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还与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饰、大协西川、佛吉亚、德科斯米尔、安道拓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展开密切合作，并将产品最终成套配置于日产、丰田、马自达、吉利、长安、广汽、小米、宝马、奔驰等终端整车厂商的各类型号的汽车中，建立了稳定的产品消纳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24.31 万元、133,200.05 万元和 172,611.98 万元，复合增长率 34.78%，净利润分别为 8,162.18 万元、9,554.48 万元和 13,030.33

万元，复合增长率 26.35%，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产能，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在全球汽车行业全面复苏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研发与生产，其战略目标是最大范围内服务好客户，成为全球最有活力，最受尊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积极抓住机遇，走向全球，努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民族品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以扩大产能、把握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跟随行业发展态势，响应国家政策倡议，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在贸易摩擦加剧、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中国供应链全球化迎来历史性机遇，制造业品牌及产能出海持续高速增长。公司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于 2017 年 4 月便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及厂房、建造国际水平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海外业务发展迅猛，2023-2025 年海外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3.76%，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占比持续提升，2023-2025 年从 12.27%提升至 36.97%，海外市场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倡议及客户提出的海外布局要求，拟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通过布局泰国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政策和资源禀赋，合理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出口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3、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转型，提升生产运营效能和产品品质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聚集大量的优质客户，为全球诸多畅销车型提供各类内饰件产品，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公司更加注重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以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当前，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进步和产业应用的推广，智能制造正逐步应用于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推进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提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推进智能制造转型，通过引入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线，提高汽车内

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生产效率和质量，通过智能制造开展柔性生产，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大批量、多品类订单的应对能力，从而实现更多业务的承接，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能和产品质量，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全部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全部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5,527,13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2 月 11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18 个月；本次融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行业是世界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则是汽车制造工业的基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提出要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等。上述相关政策充分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及配套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汽车内饰件业务的扩产；“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加强海外布局，推动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制造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客户服务深度，增加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

可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8、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与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巩固技术壁垒、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文波。陆文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11%，通过控制的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合计控制公司 37.48%的股权。假设本次发行按照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5,527,135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陆文波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8.8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陆文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产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没有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详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及其控制的企业欣众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人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权，挤占公司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陆文波，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

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将产生相应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第五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行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09,30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6,260,489.8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030,788.74（不含增值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29,701.0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2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6,260,489.80
减：发行相关费用	85,030,788.74
募集资金净额	691,229,701.06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55,023.19
加：不予置换的发行费用	39,622.64
减：募投项目支出	470,632,357.6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77,086,410.30
减：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305,578.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注：“不予置换的发行费用”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前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9,622.64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包括公司 2023 年度一次性置换金额 156,179,896.23 元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的承兑汇票置换金额 20,906,514.07 元。

3、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1743），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3900050810666），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391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墨西哥福赛与中信建投证券和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墨西哥福赛在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340501678808000018 7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墨西哥福赛与中信建投证券和工银墨西哥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以下简称“工银墨西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墨西哥福赛在工银墨西哥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00100005719（币种：墨西哥比索）、00100005743（币种：美元）、00100005750（币种：人民币））。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币别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币别	原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743	人民币	—	—	—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553900050810666	人民币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3919	人民币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340501678808000018772	美元	—	—	—
工银墨西哥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00100005750	人民币	—	—	—
	00100005743	美元	—	—	—
	00100005719	墨西哥比索	—	—	—
合计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122.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9,80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9,802.43				
						其中：2023 年度：39,17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度：22,669.03				
						2025 年度：7,960.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35,600.00	35,600.00	30,839.34	35,600.00	35,600.00	30,839.34	269.90	2024 年 12 月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	不适用	不适用	5,030.56	不适用	不适用	5,030.56		不适用

	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项目（一期）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700.00	10,700.00	10,704.13	10,700.00	10,700.00	10,704.13	4.13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574.03			46,574.03	274.03	
超募资金投向										
1	墨西哥福赛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墨西哥福赛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不超过 16,022.97 万元	不超过 16,022.97 万元	16,428.40	不超过 16,022.97 万元	不超过 16,022.97 万元	16,428.40	405.43	2027 年 6 月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822.97	22,822.97	23,228.40	22,822.97	22,822.97	23,228.40	405.43	
合计			**69,122.97**	**69,122.97**	**69,802.43**	**69,122.97**	**69,122.97**	**69,802.43**	**679.46**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公司 2023 年度一次性置换金额 15,617.99 万元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的承兑汇票置换金额 2,090.65 万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为 5,030.5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760.66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9.9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5,030.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35,600.00	30,839.34	269.90	利息及理财收入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不适用	5,030.56		
2	补充流动资金	10,700.00	10,704.13	4.13	利息收入
3	墨西哥福赛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不超过 16,022.97 万元	16,428.40	405.43	汇兑损益、利息及理财收入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	—
合计		**69,122.97**	**69,802.43**	**679.46**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77,086,410.3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本次可置换 156,179,896.23 元，剩余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0,906,514.07 元将在票据到期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同意公司使用 4,851,815.9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97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为 177,086,410.30 元。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存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92.29%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净利润 4,815.02 万元；第二年达产，可实现年新增净利润 6,336.98 万元。	—	—	5,014.91	5,014.91	是
2	墨西哥福赛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净利润 3,691.07 万元；第二年达产，可实现年新增净利润 4,106.19 万元。	—	—	—	—	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提高公司资产运

转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062 号），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赛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内饰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汽车内饰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如果受宏观经济及汽车工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11.30 万元、6,117.75 万元和 7,66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4.59%和 4.44%。为推进聚焦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三新”计划，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预计较高。如果研发项目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落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工艺等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需依托专业的技术人才方能保障产品的顺利研发和生产。目前，公司虽然与主要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但仍可能面临重点技术人才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倘若因未来公司的技术人员离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马瑞利、新泉股份、延锋汽饰、大协西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奇瑞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81.69%、75.06%和 75.79%，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近期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影响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面料件、电器元件、零配件、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塑料粒子及化工材料平均单价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重要影响。上述原材料或其基础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该类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核心衍生品，价格与原油走势高度相关，原油涨价依次传导至石脑油、乙烯、丙烯等基础化工品，最终直接推动塑料粒子等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上行。受国际局势影响，2026 年 3 月以来石油价格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53.99 万元、17,912.89 万元和 20,702.96 万元。假设除塑料粒子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塑料粒子价格分别上涨 5%、10%、15%、20%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率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上涨幅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涨 5%	利润影响额	1,035.15	895.64	697.70
	利润总额	15,133.73	11,832.76	9,115.60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6.84%	7.57%	7.65%
	净利率	7.55%	7.17%	8.59%
	对净利率的影响	-0.60%	-0.67%	-0.73%
上涨 10%	利润影响额	2,070.30	1,791.29	1,395.40
	利润总额	15,133.73	11,832.76	9,115.60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13.68%	15.14%	15.31%
	净利率	7.55%	7.17%	8.59%
	对净利率的影响	-1.20%	-1.34%	-1.47%
上涨 15%	利润影响额	3,105.44	2,686.93	2,093.10
	利润总额	15,133.73	11,832.76	9,115.60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20.52%	22.71%	22.96%
	净利率	7.55%	7.17%	8.59%
	对净利率的影响	-1.80%	-2.02%	-2.20%
上涨 20%	利润影响额	4,140.59	3,582.58	2,790.80
	利润总额	15,133.73	11,832.76	9,115.60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27.36%	30.28%	30.62%

	净利率	7.55%	7.17%	8.59%
	对净利率的影响	-2.40%	-2.69%	-2.94%

假设除塑料粒子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塑料粒子价格分别上涨 5%、10%、15%、20%的情况下，以 2025 年度塑料粒子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5.25%作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塑料粒子占材料成本比例，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上涨幅度	项目	T+2	T+3	T+4	达产后年均
上涨 5%	利润影响额	156.23	345.91	502.00	541.51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2,178.03	5,082.30	7,924.11	9,014.46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7.17%	6.81%	6.34%	6.01%
	募投项目净利率	7.39%	7.54%	8.09%	8.42%
	对净利率的影响	-0.60%	-0.59%	-0.59%	-0.59%
上涨 10%	利润影响额	312.45	691.82	1,004.01	1,083.02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2,178.03	5,082.30	7,924.11	9,014.46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14.35%	13.61%	12.67%	12.01%
	募投项目净利率	7.39%	7.54%	8.09%	8.42%
	对净利率的影响	-1.20%	-1.19%	-1.19%	-1.18%
上涨 15%	利润影响额	468.68	1,037.73	1,506.01	1,624.53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2,178.03	5,082.30	7,924.11	9,014.46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21.52%	20.42%	19.01%	18.02%
	募投项目净利率	7.39%	7.54%	8.09%	8.42%
	对净利率的影响	-1.81%	-1.78%	-1.78%	-1.77%
上涨 20%	利润影响额	624.90	1,383.64	2,008.01	2,166.04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2,178.03	5,082.30	7,924.11	9,014.46
	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28.69%	27.22%	25.34%	24.03%
	募投项目净利率	7.39%	7.54%	8.09%	8.42%
	对净利率的影响	-2.41%	-2.37%	-2.37%	-2.36%

由以上两个表格可知，塑料粒子单价上涨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由于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滞后性，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继续保持高位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海外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公司在墨西哥建立了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墨西哥福赛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4.45 万元、31,606.83 万元和 53,846.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23.73%和 31.20%，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受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的差异，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带来的海外经营风险。

（七）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监管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2%、23.77%和 25.64%，发行人产品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下游市场波动及客户年降的影响较大，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宏观环境、原油价格等变动较为敏感，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汇率变动的风险

随着墨西哥福赛的投产及境外客户配套的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外销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75.47 万元、30,699.73 万元及 58,879.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26.47%和 36.97%，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北美。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墨西哥比索等外币计价结算，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十）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在创新技术融合、创意设计输出等方面不断改善，能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及装备制研及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的集成化解决方案。

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新材料的采用、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研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国际贸易摩擦及海运费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75.47 万元、30,699.73 万元和 58,879.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26.47%和 36.97%，占比逐年增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海运费及其与外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运费	2,095.53	1,991.69	378.03
外销收入	58,879.94	30,699.73	10,775.47
海运费/外销收入	3.56%	6.49%	3.51%

注：上表中海运费包括海运费和少量临时性空运费、火车运输费及相关杂费等。

报告期内随外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公司海运费总体呈上升趋势，海运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呈现较大的波动，系受报告期内国际宏观环境波动影响，国际海运物流与国际局势紧密相关，当物流资源紧张，海运费将显著上涨。当前，国际形势较为复杂，贸易摩擦频发、中东国家博弈紧张局势加剧，若未来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可能导致海运费上升或关税提高，将对公司境外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二）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功能件、装饰件，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与全球主流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69%、75.06%和 75.79%。该等客户设置了较为高标准的供

应商遴选及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能力、技术水准要求严格。若未来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等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客户资源流失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十三）重要客户马瑞利债务重组的风险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主要客户马瑞利集团宣布已启动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程序，其北美主体 2025 年 6 月 11 日前相关欠款均受到限制暂缓支付。2023 年-2025 年，公司向马瑞利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85.17 万元、29,235.61 万元和 41,930.9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2.19%、21.95%和 24.29%，为公司重要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马瑞利北美相关主体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539.25 万元，公司已与马瑞利北美相关主体达成书面“债务回款约定”并陆续收回相关欠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体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若债务重组期间马瑞利经营现金流持续承压、债务人持有资产（DIP）融资使用不及预期等，可能存在**采购款**逾期支付、部分款项无法收回和销售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四）商业承兑汇票坏账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3,495.8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最终控制方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兑付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可能使公司产生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重大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

（三）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527,13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三、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的重大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同时实施多个建设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心生产设备数字化迭代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基于市场前景、客户需求、经营战略等作出的审慎决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但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实施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管理和消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

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研发及生产能力等均有较大幅度提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费用亦将较大幅度增长，大额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管理和产能消化也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不能随之提高，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毛利可能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因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是，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部分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证或认证；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未来产品市场价格及其变动、毛利率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因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汽车内饰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公示完成，已履行完毕土地招拍挂程序并**与项目建设属地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已取得“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土地买卖协议》。但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存在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政府部门用地审批程序等出现延迟，导致无法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风险，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五）折旧摊销大幅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募投项目每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5,204.90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不达预期，折旧摊销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资金缺口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设备、工艺等可能发生必要的调整，可能导致投资额度相应增加。但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受限，则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乏力、应收账款催收不力、资金管理效率低下、银行授信额度大幅下降或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收益不达预期，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运营也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

（七）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水平等因素进行的合理预测，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 60%左右，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85%、86.95%、89.68%和 78.23%，受行业周期变化和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呈现波动趋势，其中 2026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为报告期内最低水平。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政策、市场、技术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果，若未来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增长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新车型投放节奏因市场环境变化而推迟或缩减，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的新项目订单承接或释放进度低于预期，存在产能利用率下行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力度或新产品开发认证进度未能匹配产能扩张速度，亦可能造成部分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转化为有效收入，从而对项目产能消化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摊薄或下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募投项目智能化转型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智能化制造转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系统与设备联调进度不及预期、操作人员对新系统的熟练程度需逐步提升、智能化产线在初期爬坡阶段的运行稳定性及产品合格率未达设计水平等情况，从而对项目整体投产进度、达产后的成本控制及预期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技改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部分老旧设备的淘汰更新以及 MES 系统与新设备的集成调试，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设备安装调试周期延长、系统集成联调效果未达预期、操作人员对新产线的熟练程度需逐步提升等情况，进而导致技改阶段短期产能利用率出现一定波动或部分产线切换成本高于预期，对公司的订单交付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文波	殷敖金	杨宏亮
马胜辉	骆美化	高芳
鲍志峰	张荣帝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乐海	潘玉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文波	殷敖金	杨宏亮
马胜辉	骆美化	高芳
鲍志峰	张荣帝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乐海	潘玉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文波	殷敖金	杨宏亮
马胜辉	骆美化	高芳
鲍志峰	张荣帝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乐海	潘玉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文波	殷敖金	杨宏亮
马胜辉	骆美化	高芳
鲍志峰	张荣帝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乐海	潘玉惠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高芳	骆美化	陆文波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高芳	骆美化	陆文波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高芳	骆美化	陆文波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陆文波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紫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书源　　汪程聪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优悠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经办律师：

胡艺俊

2026 年 7 月 1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

琚晶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14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资本结构、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要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主体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

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规定了较为具体的分配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

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波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芜湖欣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保证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满足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